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德散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科技”）于 2025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3837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先生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为邦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根据原《抵押合同》约定，邦德科技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将抵押土地上的建筑物抵押给银行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该不动产权号为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8018 号，《抵押合同》其他事项不变。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德科技申请银行贷款需要而进行的担保措施,不新增银行借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邦德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